

司馬氏書儀



## 司馬氏書儀提要

書儀十卷。宋司馬光撰。考隋書經籍志。謝元有內外書儀四卷。蔡超有書儀二卷。以至王宏、王儉、唐璣、皆有此著。又有婦人書儀八卷。僧家書儀五卷。蓋書儀者。古私家儀注之通名。崇文總目載唐裴蔭、鄭餘慶、宋杜有晉、劉岳尙皆用斯目。光是書亦從舊稱也。凡表奏公文私書家書式一卷。冠儀一卷。婚儀二卷。喪儀六卷。朱子語錄。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朱子謂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以今之所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又與蔡元定書曰。祭儀只是於溫公書儀內少增損之云云。則朱子固甚重此書。後朱子所修祭儀。是人竊去其棄不傳。則此書是禮家之典型矣。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其父廷鸞之言。謂書儀載婦入門之日卽拜先靈。廢三月廟見爲非禮。引朱子語錄以爲惑於陳誠子先配後祖一語。又謂檀弓明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成。書儀載祔廟在卒哭後。於禮爲太遲。案杜預左傳注。謂禮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謂先配而後祖。其事與廟見無關。光未必緣此起義。又古者三月廟見。乃成爲婦。故有反馬之禮。有未及三月而死。則仍歸葬母家之禮。

後世於親迎之日卽事事成其爲婦三月之內設有乖忤斷不能離婚而逐之設有厥折斷不能繼柩而返之也何獨廟見之期堅執古義乎至於殷練而祔孔子善之其說雖見檀弓考宋史禮志所載祔廟之儀實從周禮國制如是士大夫安得變之亦未可以是咎光也他如深衣之制朱子家禮所圖不內外掩襲則領不相交此書釋曲衿如矩以應方句謂孔疏及後漢書馬融傳注所說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正方如今時服上領衣不知領之交會處自方疑無他物云云闡發鄭注交領之義最明與方言衿謂之交郭璞注爲衣交領者亦相符合較家禮所說特爲詳確斯亦尤考禮最精之一證矣禮記大全櫓弓忌日不樂條下載劉璋之說引司馬氏書儀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云云此本無之然此本首尾完具尙從宋本翻雕不似有所闕佚者或劉璋偶誤記歟。

# 司馬氏書儀目錄

卷之一

表奏

表奏

表式

奏狀式

公文

申狀式

牒式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與平交平狀

司馬氏書儀

目錄

上書

啓事

上尊官時候啓狀

上稍尊時候啓狀

與稍卑時候啓狀

上尊官手啓

別簡

上稍尊手啓

與平交手簡

與稍卑手簡

謁大官大狀

謁諸官平狀

平交手刺

名紙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內外尊屬

上內外長屬

與妻書

與內外卑屬

與幼屬書

與子孫書

與外甥女婿書

婦人與夫書

與僕隸委曲

卷之二

冠儀

冠

笄

堂室房戶圖

深衣制度

卷之三

婚儀上

婚

納采

問名

納吉

納幣

請期

親迎

卷之四.....三九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婿見婦之父母

居家雜儀

卷之五.....四七

喪儀一

初終病甚  
附

復立喪主禮  
喪等附

易服

訃告

司馬氏書儀

目錄

沐浴 飯含 裴始死之奠  
哭泣附

銘旌

魂帛

影齋  
僧附

弔酌 購襚

小斂

棺槨

大斂殯

卷之六

喪儀二

開喪 奔喪

飲食

喪次

五服制度

五服年月略

成服

朝夕奠

卷之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穿圹

碑誌

明器

下帳

苞胥

祠版

啓殯

朝祖

親賓奠

賄贈

司馬氏書儀

目錄

卷之八

八七

喪儀四

八

陳器

祖奠

遺奠

在塗

及墓

下棺

祭后土

題虞主

虞祭

反哭

卒哭

祔

卷之九.....九九

喪儀五

小祥

大祥

禫祭

居喪雜儀附書式二十則

卷之十.....一一一

喪儀六

祭

影堂雜儀附書式六則

#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宋 司馬光 著 後學張海鵬較梓

## 表奏

表奏

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 表式

臣某言云云賀則云誠懼誠  
慄後辭末准此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辭云云謹奉表稱 謝以聞稱賀同其辭免恩命及臣某陳乞不用狀者亦准此

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位臣姓 名 上表

右臣下奏陳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倣此但易頓首爲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稱

奏。

奏狀式

某司。  
自奏事。  
貼黃節。  
則具官。  
狀內事。

某事。  
云云。  
若無事因者。於  
此便云右臣。

右。  
云云。  
列數事。則云。  
右謹件如前。  
謹錄奏。

聞謹奏。  
取旨者。則云。  
伏候。勅旨。

乞降付去處。  
貼黃在  
年月前。

年月日具位臣姓名。  
有連書官印。  
依此列位。  
狀奏。

右臣下及內外官司陳敘上聞者。並用此式。在京臣寮。及近臣自外奏事。兼用劄子。前不具官。事末云  
取進止。用榜子者。惟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親書。付曹司爲案。  
本官  
白陳

事者則自  
留其案

## 公文

### 申狀式

某司自申狀則具官封姓名

某事云云有事因則前具其事無所因則便云右某

右謹具狀申如前列數事則云右件狀如前云云某司謹狀取處分則云伏候指揮

年月 日具官封姓名有速書官則狀以次列銜

右內外官司向所統屬並用此式尚書省司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及臺省寺監上三省樞密院省內諸司并諸路諸州上省臺寺監並准此

### 牒式

某司牒。某司。或某官

某事。云云。

牒。云云。若前列數事，則云牒件如前，云云。謹牒。

年月 日 碟。

列位。三司首判之官一人押。樞密院則都承旨押。

右門下、中書、尚書省以本省樞密院以本院事相移。並謂非被受者。及內外官司非相管隸者相移，並用此式。

諸司補牒亦同。惟於年月日下書，書令史名解。末云故牒官雖統攝而無狀例，及縣於比州之類皆曰

牒上。寺監於御史臺、祕書殿中省及諸司於臺省，書殿中名准此。於所轄而無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不闕字。

尚書省於御史臺、祕書殿中省及諸司於臺省，臺省寺監於諸路諸州亦准此。其門下中書省，樞密院於省內諸司、臺省寺監官司辭。末云故牒尚書省於省內諸司准此。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具位姓某

右某

述事云云。謹具狀。上問尊候。申賀。謹狀。舊云。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狀末姓名下亦云牒。此蓋唐宋云云。謹奉狀。舊察上官長公牒非私書之體及元豐改式士大夫亦相與改之。

年月

日具位姓某狀

封狀上某位具位姓某謹封

重封上題云狀上某所某位下云謹重封

與平交平狀

具位姓某

右某啓

述事云云。謹奉狀。起居陳賀。陳謝隨事伏惟

照督謹狀